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買賣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51RENPIN、買方A及買方B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358,954,030股中彩網通股份，佔中彩網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總代價為21,750,000港元。

配售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51RENPIN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51RENP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取得的承配人配售最多476,009,183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16%。

完成

中彩網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約39.1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476,009,183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的任何權益。因此，中彩網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彩網通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同一家公司的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各股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買賣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51RENPIN、買方A及買方B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358,954,030股中彩網通股份，佔中彩網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總代價為21,750,000港元。

下文載列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51RENPIN；
- (ii) 本公司；
- (iii) 買方A；及
- (iv) 買方B。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彩網通的1,358,954,03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
- 代價：** 21,750,000港元。
- 用於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中彩網通的近期股價、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付款安排：**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條款支付予賣方：
- (i) 於股份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B須向51RENPIN提前兩個營業日通知的指定賬戶支付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百萬元(「**交易保證金**」)；
 - (ii) 首筆付款：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放棄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A須向51RENPIN支付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的60%。51RENPIN須於同日提交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並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股份轉讓，而賣方須於51RENPIN收到前述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的60%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交易保證金予買方B；
 - (iii) 第二筆付款：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A須支付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的30%；及
 - (iv) 最終付款：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90個日曆天內，如賣方及中彩網通不存在違約情況，買方A應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第90個日曆天向51RENPIN支付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餘下10%代價。

- 交易保證金：**
- (i) 倘由於賣方及中彩網通的原因而導致股份買賣協議未能於股份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51RENPIN須償還雙倍交易保證金予買方B，即人民幣4,000,000元；及
 - (ii) 倘若因非賣方及中彩網通的原因而導致股份買賣協議未能於股份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51RENPIN有權保留交易保證金。

承諾：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51RENPIN須及時履行其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並承諾合理賠償買方因51RENPIN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造成的任何實質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和開支(無論是否於股份買賣協議中訂明)。

獨立性確認書：

自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至買方持有不少於20%的中彩網通股份，買方須於收到賣方請求三個日曆天後，出具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內容就有關以下事項(「**獨立性確認書**」)：買方、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獨立於賣方及其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彩網通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且並非賣方及其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彩網通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先決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中彩網通根據GEM上市規則按期刊發2024年度業績公告且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且在刊發2024年度業績公告後一個月內，中彩網通未收到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如在該等問詢或調查後並無啟動除牌程序，則視同滿足)；
- (ii)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中彩網通並無接獲聯交所就中彩網通集團違反或潛在違反GEM上市規則而作出的查詢或調查(如在該等問詢或調查後並無啟動除牌程序，則視同滿足)；
- (iii) 買方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程序，並獲准取得相應外幣資金；
- (iv)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及／或賣方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的任何通知或指示要求買方就中彩網通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v) 中彩網通集團並未進入清算程序或被任何人士申請清算；
- (vi) 中彩網通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或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主要業務平均每月收入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 (vii) 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具獨立性確認書；
- (viii) 賣方及中彩網通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ix) 先決條件獲達成持續至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間。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 買方A及51RENPIN須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至少四個營業日，正式簽署獲買方及賣方事先認可的由賣方提供的股份過戶表格及買賣單據，以及股票託管經紀人可能要求的轉讓股份買賣協議股份的其他文件。買方A最遲須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將該等文件正式簽署的正本送達51RENPIN指定的地址。如因任何一方未能按時簽署該等文件導致股份買賣協議未能完成，該方須承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損害、律師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罰款、費用及間接損失)。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51RENPIN須指示其託管經紀人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程序，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轉移至買方A於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所指定之證券賬戶。買方A保證和承諾上述證券賬戶可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接受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方須承擔因買方A指定之證券賬戶未能接受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而產生之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損害、律師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罰款、費用及間接損失)。

董事提名： 買方有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向中彩網通提名一名執行董事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預計約為20.30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51RENPIN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51RENP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取得的承配人配售最多476,009,183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16%。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51RENPIN；及
- (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擔任承配人的任何反對。各承配人須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51RENPIN及其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彩網通股東(包括已同意收購股份但尚未完成交割之任何潛在股東)(「**投資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51RENPIN及其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而所有476,009,183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中彩網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6%。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380,046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為0.014港元，較：

- (a) 中彩網通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之折讓約12.50%；
- (b) 中彩網通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9港元之折讓約26.32%；及
- (c) 中彩網通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9港元之折讓約26.32%。

配售價乃由51RENPIN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彩網通股份的現行市價、近期成交量及中彩網通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476,009,183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0.014港元(配售價範圍最低價格)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將約為6.30百萬港元。

佣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51RENPIN須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收取之配售事項總金額之1.5%，該佣金將由配售代理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假設所有476,009,183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0.014港元(配售價範圍最低價格)已獲配售，51RENPIN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約為0.10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之佣金乃由51RENPIN與配售代理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亦不附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其後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已提供證據使配售代理信納51RENPIN有能力有效轉讓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進行，屆時將處理以下所有(而非部分)事項：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配售代理須將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轉撥至51RENPIN的賬戶或其指定賬戶，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將按51RENPIN及承配人雙方同意的交付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於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51RENPIN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51RENPIN承擔責任：

- (i)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彩網通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 (ii) 聯交所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中彩網通股份施加任何禁制、暫停(超過十個營業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禁制、暫停或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iii) 香港或與中彩網通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任何該等新法例或重大變動可能對中彩網通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針對中彩網通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中彩網通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有重大失實或不正確，或51RENPIN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香港或有關中彩網通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部分），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無法繼續進行。

完成

中彩網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約39.1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476,009,183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的任何權益。因此，中彩網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彩網通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服務。

51RENPIN

51RENPI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1RENP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買方A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買方B

買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明高最終全資擁有。買方B主要以私募資金從事股權投資。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

中彩網通

中彩網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約39.1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彩網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中彩網通集團主要從事智慧零售業務及車品文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A、買方B、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彩網通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彩網通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460	10,075
除稅後虧損	11,154	11,7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彩網通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彩網通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022,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彩網通任何權益，而中彩網通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彩網通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中彩網通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假設所有476,009,183股配售股份均已按配售價0.014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獲配售，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因出售事項導致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之商譽的出售所致。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的各自日期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的審閱結果而定。

假設所有476,009,183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0.014港元(配售價範圍最低價格)均已獲配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26.6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彩網通集團連年錄得虧損，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11,716,000港元。繼2023年上半年終止金融科技業務後，中彩網通集團重新致力發展智慧零售業務。然而，受市場需求波動及經濟不明朗等因素影響，智慧零售業務仍處於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狀態，難以取得穩定增長或可觀回報。因此，智慧零售業務的回報一直不理想，持續低於本集團預期，與本集團長期盈利目標不符。

本集團一直致力有效運用其資源，專注擴展現有業務及開拓具前景的新業務。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提升整體增長潛力，更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同一家公司的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彩網通」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HK)，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彩網通集團」	指	中彩網通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出售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的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51RENPIN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事項出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事項方式出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014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76,009,183股中彩網通已發行股份，佔中彩網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啟辰高科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B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山東啟辰中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明高最終全資擁有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由51RENPIN、本公司、買方A及買方B就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買賣協議股份的銷售和購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代價支付等
「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放棄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股份買賣協議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7月31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股份買賣協議股份」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被賣方出售的1,358,954,030股中彩網通已發行股份，佔中彩網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賣方」	指	本公司及51RENPIN
「51RENPIN」	指	51RENPIN.COM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